

現代評論

時事短評

上海郵局罷工(實)

國術運動(幹)

建設的開始問題(二)

非戰公約(下)

英國實業團對華投資嗎？

時間是夢幻(戲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特載)

梁雲松

周鯁生

雲松

袁昌英譯

Hsien Tai Ping Lun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8, No. 200, October 6, 192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第八卷第二〇〇期
每星期六日出版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編輯通信處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發行所及定報處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代售及代定報處

上海及各處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太平洋印刷公司

報價

國內 全年大洋二元，半年一元，連郵費在內。日本朝鮮同。

歐美 全年大洋三元，半年一元五角。連郵費在內。

零售 每份大洋五分。

郵票定報

不通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須加一成，並以一分及半分者為限。

第七卷合訂本出版了

從157期至182期合訂爲第七卷，卷首有總目錄，卷末有人名索引及標題索引，定價一元二角。香港及歐美一元六角。郵費在內。

除第一卷合訂本早已絕版外，其餘第二三四五六卷合訂本及第一二三週年增刊也多售缺，現由本社設法自北平運到存本，並分寄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從新發售，惟爲數均不多，此次一經售完，即不再售。欲補購者務請從速

發行所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英 文 泰 西 詩 選

十九世紀 **中葉時期**

蘇克編 一冊二元

Western Poetry:

The Middle Nineteenth Century

此書爲泰西詩選浪漫運動期的續集，選錄十九世紀中葉英美法德四國重要詩人，Longfellow, Tennyson, Poe 等二十家的名著。每家繫一小傳，並解釋詩中的意旨，使讀者易於領會。

浪漫運動期

蘇克編 一冊一元

Western Poetry:

The Romantic Movement

劉炳榮先生的著述：

新編 民國史

平裝一冊定價五角

西洋文化史

平裝一冊定價八角

印度史

平裝一冊定價四角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白金龍

美女目中之名烟

人人愛吸
柔霧風行
烟中領袖
國債明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時事短評

上海郵局罷工

十月二日，距國慶紀念日不過一星期光景。而上海郵局低級職員工人忽然開始罷工，可謂是一種好警告。這個警告是使我們

知道，現在的社會狀況不是一個馬馬虎虎可以過得去的。歐美各國的緊張情形，我們中國不久也會實現的。如果政府對於這種情形不加以特別注意，將來恐怕不容易收拾。原來罷工的意義，在普通的工商業之下，不過是資勞兩方的爭鬥。但是有許多機關。涉及公共事業的，如運輸交通糧食水火等類，就不只影響於勞資兩方（不如說是雇主與傭工較為妥當），而兼及於第三方之消費者。為維持社會治安計，政府不得不加以干涉。現在郵局人員罷工，在政府一方面尤為不能坐視，因為郵局為政府機關之一，政府一方面立於雇主的地位，同時又不得不代表第三方之消費者謀妥當的解決方法。我們對於政府所希望的是迅速採取適當的處置，勿使事態延長。我們希望本刊出版之時，此事早已有一個完善的結果。

關於此次罷工之內幕，我們以為必定非常複雜，不是我們局外人所能斷定的。但是我們覺得有兩個感想，不得不老老實實的

說出來。第一，關於公共事業的罷工，最好不輕易實現，因為在現在社會組織之下，我們一天不得通信，我們所感受的困苦不知多少。無論郵局人員所受「不平等之待遇及痛苦」如何，總應該儘先調解，調解不來，儘可付之仲裁。不經過這種手續，不可以舉行罷工。據報上所載，這次罷工，似未曾經過這兩種手續。第二，罷工總要求共有十六條，其中大都涉及工人的經濟權利，情形頗為複雜，僅僅依據條件，不是我們局外人所能評判的。惟其中第五條，要求以後當局辭退人員須得工會同意，第六條，要求工會常務委員不辦局務，工資照給，升級照常，第九條，要求病假無限期，不得扣工資，則不僅影響於郵局將來的收支，而且影響於工作能率，間接即是影響於郵政的生存，是萬不可輕易應允的幾件事。郵局為政府機關之一，人員進退，實無工會與聞之餘地。如果政府用人之權操之工會，那政府還有存在的價值嗎？郵務當局如果用人不當，當局應負其責，決無所屬人員代行職權的理由。工會常務委員完全不辦事，仍舊可以取得一切權利，也不是一個公允的辦法。在各國，工會常務辦事人，不必盡是工人自為之，常常聘請有能力有學識而兼表同情於工會者任其職務；工會委員不必成天替工會辦事。在現在中國工會經濟困難的時候，這層或不免難於辦到，不過常務委員毫不從事局務而可取得一切權利，則將來取得此次權利之人未免過於優遇，而惹起同級

人員的嫉視，將來於工會自身反多紛糾。病假無限制，最於工作能率有碍。有許多小病本來可以不必請假的，也必然非請假不可。有許多人身體不強，但可以自己隨時注意不至於生病的，也可以不加注意，反而發生疾病。還有許多藉口生病，故意不作工的。如果要先經醫生診驗，則因為利益太大，不免使工人與醫生發生爭執。以上種種都是於原則上使政府不能容納的條件，希望工會不至於堅持。（實）

國術運動

近來國術運動的呼聲，其聲塵上。自南京創立國術館以後，那種運動積極進行，最近已經決定舉行國術考試，徵求全國國術人才。日昨上海市公安局亦已發出通告，說是奉命徵求國術人才。去應十月十五日的中央國術館的第一次「國攷」；並且為優待起見，對於被選應試人的川資，也可由政府酌給。照那「國攷條例」看來，國術的內容是分「徒手」和「持械」兩種，而考試之後并且頒給一定的稱號，作為獎勵。凡在國攷徒手持械攷列一二三者授以「國士」稱號，以下授以「壯士」稱號；省區特別市攷中選者授以「武士」稱號；縣市攷中選者授以「勇士」稱號；以外還有舉重若干斤者授以「力士」稱號。

原來中國的拳術，從技藝方面說來，也有相當的技術，從衛生方面說來，也有相當的效能。中國民族到了現在，在體格方面

，萎靡病弱幾乎是世界第一，所以凡是鼓舞勇敢尚武的精神，提倡保健強身的方法，我們沒有不熱烈贊成。國運衝動也就是尚武強身的一端。

不過向來所謂國術的缺點，就是缺乏科學的研究。所以我們覺得有加以一番嚴格的陶練的必要。例如所有「持械」，往往和技擊的技術沒有關係，一味是一套頑搶刀的把戲，是一種毫無意義的跳舞。這種頑意見，我們在京戲場中，看得已經肉麻，假若要成爲一種普遍的民衆運動，在公共體育場中演習起來，在少見多怪的外國人看來，縱然不把那紅纓的刀槍，看做拳匪精神的復活，至少也應瞠目結舌，以爲中國人在練習非洲跳舞了。

並且向來的國術中，神秘怪誕的成分也不少。尤其是所謂「內功」，所謂「劍仙」的練習，完全是玄之又玄，不堪究詰。總而言之，無論內功外功，必須嚴加洗滌，把神怪的部分除去。

至於「開科取士」的辦法，雖然在歐美的拳鬥也有所謂幾磅的選手，在日本的柔道也有所謂幾段幾段，但在廢止科舉不久的中國，實在令人憂慮到反時代的復古精神的復興。國士剛好適當於殿試的三鼎甲，壯士便是進士，武士是舉人，勇士是秀才。這類稱號。假若十分不願修改，也要嚴格說明，那只是技術修練中進步程度的一種標記，決不是國家給與一種功名，免得那些人被放到科舉思想還是濃厚的中國社會裏去了之後，又變成一批新士

豪劣紳。(幹)

建設的開始問題(二)

梁雲松

破壞之後無建設。不能算是革命。只算是無意識的暴動。這次國民革命軍收拾長江，建都金陵之後，建設的呼聲，就非常之高。去年秋間國府就提議增設一個建設部於中央，建設廳於各省，要把總理遺下的建設計劃，和國民黨歷來宣佈的建設綱領，逐漸具體化。後來建設部沒有設立，改設一個建設委員會。本來部和委員會，名目不同，要辦事時也是一樣。雖則在決定政策的方面，即政務方面，一個是所謂首領制，或獨頭制，一個是所謂會議制或多頭制進行時稍有不同。在行政政策的方面要用的專門人材和行政人材，還不能兩樣。固然，部的組織，有時不免拘於成規，不能像委員會可以充分自由發展。然而委員會之易流於浮濫混亂，築室道謀，及其結果往往是委員會其名而部其實的事實，凡讀過英國中央行政各部演遷的歷史的人，都曉得的。(註一)故歐洲大戰以後，交戰各國的建設事業，多數設專部去規劃并執行。但是現在的問題，還不是「我們開始建設的時候，應該先設一個建設委員會或應該先設一個建設部」的問題。實際上將來一切建設的根本問題，部或委員會決定後不得經過國府的討論和批准，也許是末了還要得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許可。現在的問題是

建設部或建設委員會決定後，怎樣去實行的問題。我們并不怕建設委員會或建設部或國府沒有政策。我們所怕的，是照現在的情形，我們樞府，縱令想出有甚麼好政策，還沒有法子把那決定的政策做成具體的計劃，和把做成的計劃，付諸實施。

這是爲甚麼緣故呢？這是因爲我們直至現在，還沒有造成一個近代有效能的行政制度。一國政府的行政，是一個工廠的機器，工廠沒有好機器，無論那工程師怎樣能幹，也製造甚麼東西不出來，一國的行政腐敗和無能，也斷不能產生良好的政治。現在我們各處的行政，老實不客氣說，是幾乎要使人絕望的。美國式的「戰利品制度」，(Spoils system) 似乎到處風行；各機關用人，絕無限制；(開某部因爲用人太多，超過預算至用比例減薪法以救濟之。) 任用時也絕無標準；任用後絕無保障；所用的人，究竟有無工作可做，也沒有人管；而一個機關的人員，復可以兼任其他各機關的事務；使到現在人人都有倖進之心；且「一人成佛，雞犬登仙」一人登台即全體親戚朋友蜂擁而至；長官一換，門房也不得不走。倖進的人，已無保障，當然只有「趁日未入，做成草堆」，(Make hay while the sun is shining) 即無草堆可做的人，也得要「兼差」得薪，以備不虞。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自然無盡力做事的動機。長此以往，不但建設事業，無由開始，即國民革命所得的結果，也不覺給這一般腐化分子所斷

送。

我們以爲要建設一個近代行政制度，第一應先把現在行政官吏，劃分爲政務官和事務官。羅維爾(A. Lawrence Lowell)論英國政府，說：「這個國家，所以能較不像歐洲大陸各國，發生官僚政治，而同時又不像美國，發生「戰利品制度」是因爲牠把官吏分爲政治官和非政治官。」(註二)可爾特尼(Technical Cautery)論分政務官和非政務官的好處，說得最清楚。非政務官由個人及遺傳的經驗，保有政府各機關的傳授，於智識上和建議上，爲政治領袖最大的幫助。同時，政治家由外面把活動力輸入機關裏，至少可以使那些官吏，不至過於崇拜成規，不至使爲公家服務的人，超乎國家設官本意之上。(這是機關裏最容易發生的罪惡)，故政務官和事務官之合作，可以互相矯正，可以保持一種敏捷而有效的行政。」(註三)在劃分行政官吏爲政務官和非政務官的當中，其最重要條件，是造成一個常任的文官制度。(Permanent civil service)所謂常任的制度者何，即非政務官的文職，其任期爲終身，非有過失，不能免職。(Tenure of office Durm's Good leinview)而不與長官(即政務官)同進退是也。本來美國從前通行的任期制，(即四年一任，和總統選舉期相同。)即普通所謂「輪流制」，(Patatoon system)也有他的原理。「美國多數人，以爲輪流制最合於民治精神。像古代亞丁人

和福羅倫人的抽籤制，輪流制給大家一個同等享用機會和公俸的機會，可以獎勵人去努力，鼓舞人爲國家或地方服務。使官吏階級和他們死守成規，泥板，倨傲等習慣不至發生。」（註四）但蒲萊士（James Bryce）對於這制度目爲「可以使一切機關惡化，使其不對於其應有的職務盡職；打消一切由經驗上得來的諸練，使人人皆不能安心，盡力發展其技能。」（註五）吾國民國初年，也宣佈過一個「文官保障法草案」，規定這種官吏，非犯罪或經文官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不得免職，及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於較下級之職等。然日久玩生，早已有名無實，現在更不消說了。

常任官吏，已以終身爲原則，當然於登用時，非先有嚴格的選擇，則狠有流弊的。選擇之法，不外二途：（一）保舉，（二）考試。保舉是由負責任的人推薦，是中國的老制度。民國時也有所謂「保獎條例」。英國一八五九年以前，美國一八八三年以前，都用保舉方法，登用行政人員的他們所謂（*Patronage system*）其流弊和吾國現在的現象差不多。英國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全部份，美國自一八八三年以來，大部份這個毛病，已經除掉了。英國依那一年的法令，凡常任文官，除最高級的由升任，專門人材由聘任，及僱員外，皆須經過一種公開的競爭考試。（註六）美國則照 *Pendleton act*，凡法令列舉的文官，（*Classified*

positions）皆須先受公開競爭考試。據一九〇九年文官委員會的報告，全額二六七・七九四的合衆國官吏中，二三四・九四四人，須受試驗了。（註七）考試本是吾國近代文官登用的制度。總理發明五權憲法，即以此爲根基。國府現在也打算設立考試院，現在的流弊最大的保舉制。當然是要即刻廢除了。

各國對於常任官吏的考試，是不限於較低級的人員，英國的文官考試分爲第一種和第二種官吏，二級和吾國分高等文官普通文官二級相同，只有最高級的常任官吏，如各部的常務次官和秘書長，不是經考試選出來的，這等人員，雖有時有由外面進來的，然多數總是由下級官吏升擢的。此外各級官吏，皆按照服務年期，依級升補。其有才量特別優長，或有異常勞績的，有特別升級的辦法了，第一種和第二種官吏，因考試時程度不同，界限其清，然亦有由第二種升補第一種的，（註八）按級升補制，（*system of promotion*）在吾國本爲最老制度。然在北京政府時代，升補時常要人推薦。英國最初，也有這個毛病。後來各部官規中，宣佈凡以請託手段，運動升遷者，視爲犯官規之一。此風始息。（註九）我們恢復按級升補制時，也不妨採用這個辦法。

從前北京政府的政客，對於各部所謂實缺官吏，不敢變動時，往往設立「參事行走」「秘書上辦事」等名目，爲安置私人的方法。其結果往往使到部中重要事務，移到「行走參事」或「辦

「事務書」手裏去。實缺官吏，反變成無事可辦的「伴食」人。這樣一來，甚麼常任制度，考試制度，按級升補制度，都可以無形打銷的。查吾國官制，凡改變官吏額數，須經過立法手續，行政長官，不能擅自增加的。在英國，中央各部辦事人員額數，如有官吏，或事務上之分配上，有更動而須動用公款時，須先由財政部詳細調查，確有必要，正式證明無訛，始得提出於預算。其較重要者，有時在國會提出預算案時，尚須把這個財政部正式證明書 (Memorandum of the Treasury) 附帶提出。(註十)這也是限制政務官以法律外的手段取得用人權，或(以比例減薪的辦法，打倒預算案時)剝削常任官吏的一個辦法。吾國也無妨採用。

最後一句，常任官的地位縱令能按照上述各個制度而得相當的鞏固，然苟不能有相當經濟上的獨立，他們還是不能完全盡力於為國服務的。我們還不能得到一個良善的行政制度的。吾國前清時代行政的腐敗，其最大原因，是公俸之薄。俸薄使人貪污，乃當然的結果。且一個人的用費，是與年俱進的。年紀大了，疾病容易發生；子女長大，教養費自然增加，而年老不能任事時，苟無蓄積，且不免凍餒之虞。故各國常任文官制度中，文官之俸給，除於預算時依照物價之高下規定外，於過了學習年期(普通一年至二年)後，都是每年增加一次。此外，更有所謂養老金制 (Pension System or superannuation) 養老金制在英國首先

發達。現在專設一部，管理其事。英國文官，自一八五九年起，凡持有考試及格文憑，於退休時(六十歲可以退休，至遲不得過六十五)，曾服務十年以上，或患有不治之疾者，得領受其最後年俸六分之一。此外服務二十年以上則受六分之二。三十年以上六分之三，如此類推，但至多不得過六分之四。(註十一)吾國現在財政困難，固難即日採用他國成規，然加俸制度，無論如何，須首先施行。至老金制，若限於曾受考試院考試及格的文官，則其適用，至早也在二三十年之後。那時吾國建設已成，財政必較為充裕，何不先立此制，以安行政人員之心，使其無「年老無依」之顧慮呢。

以上所舉，不過笨笨大端的幾條，苟能見諸施行。不特於目下所謂「澄清吏治」問題可以解決；就是「獎勵學生努力於學」，使「社會各界人民各安其業」等問題，也可以根本的附帶解決了。復次，國府建設近代中央行政制度後，對於地方行政制度，也可以把其大綱立一個同樣的原則使各省各縣可以逐漸照樣做去。

(註一) H. D. Trail "Central Government."

(註二)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Chapter, VII, P. 145.

(註三) "The working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Edwards' obit., XIII, p. 128-9.

(註四) Boye "The Awyic m Conmauwellit" Ojapar

IXV. P. 138-9.

(註五) 同上 P. 140

(註六) Lowell "The Isovernum of England" Chap

VII. P. 157.

(註七) P. Ryel "The Aru rir, Camu anwa I" P. 157

(註八) Lowell "The Yooerant of England" P. 161.

(註九) 同上 P. 170-1.

(註十) Trail "On the Yooerant of England" P. 170.

(註十一) Lowell "Yooerant of England" P. 172

非戰公約(下)

周鯨生

四，公約之普遍性 美國自始即希望她所提議之非戰公約能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因而在四月十三日向各國提出的草案中，已有相當的規定。然而從實際的見地看，最好是趕早使非戰公約發生效力，不必等待全世界國家一致贊成此項條約的內容。因為一個國家也許可因某種理由不肯贊成或延遲批准，以致其他一切國家之努力不生結果。一種條約之能得英法美意日德贊成者，決不會不能同樣得其他國家之贊成。即令不然，如果有一非戰公約在

上述六強國間發生效力，而他們都能遵守，則亦優足以爲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實際的保障。

凱洛的上項演說，把浦立央所提出之問題，全部給以有力的解答。當他在美國國際法學會爲上項演說的時候，法國駐美大使 Claudel 氏也在座。故可以說，那雖是公共舞台上非公式的意見的發表，然而不啻對於法國政府的提案之一種明白的負責任的答復。從此法國的異議也失其勢，而非戰公約的談判，着着的進行。

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在凱洛提案後兩星期，而在他爲上項演說之前一日，德政府無條件的接受公約提案。而在凱洛演說後三星期（五月十九日），英國政府也接受美國的提案，而反對法主張的全世界一切國家簽字而後發生效力之條件；但英國自己提出有下之幾項留意見：（一）爲自衛而開戰之權利不受影響；（二）應爲保障國際聯盟規約及羅卡諾協約的制裁方法，設一規定，說，對於凡破毀非戰公約之締約國，凱洛的公約即終止效力；（三）有些外交的勢力範圍（例如埃及，雖則英政府未明白指出例子），應當撇開於公約適用的範圍之外。然而凱洛已經於四月二十八日之演說，對於英國後來於五月十九日照會所提出之各點，全然表示意見一致。他唯一不會說到之點，便是英國關於某種外交的勢力範圍之准孟羅主義式的保留；但是孟羅主

義，既是美國所認的原則，則關於那點，當亦不會發生大困難。

在五月十九日之照會中，英國表示英屬自治殖民地亦可加入的意思。於是美政府於五月二十二日正式邀請英屬自治殖民地，即：坎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南非聯合及愛蘭自由邦，印度簽此公約。這些自治殖民地及印度隨即接受此項招請。至於凱洛第一次於四月十三日所照會的列強中，英德既已表示贊成，意大利及日本亦接受凱洛之招請。於是美政府非戰公約之提案，大體已得預定簽約的各國之贊成，而凱洛的第二步，即在就擴大的範圍，按交換意見的結果，提出最後修正的公約草案於相關各國。其結果則美政府有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新照會；此不僅送於原來開始接洽的五國，即法美德意日，而且送於英屬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聯合，愛蘭自由國及印度政府，并及於那些羅卡諾協約國之在第一次未接洽者，即捷克斯拉夫，比利時，波蘭。如是則六月二十三日的照會所邀請簽約者，共為十四國。在此照會中，凱洛把法政府提出的保留或其他想到的困難，均給以解決，大致如四月二十八日的演說所說的。

六月二十三日美政府照會所提出的非戰公約修正案，比起四月十三日的原案來，條文全然相同；惟修正案序文有下之變動：
(一)規定英屬自治殖民地，印度及羅卡諾協約一切締約國均當列於原始簽約國之中；(二)承認下之原則：一國破約開戰，則

九

其他締約國即對於此破約國解決義務。在六月二十三日的照會中，美政府并且聲明它本願意將法政府所指的中立條約之締約國列入原始簽約國之中，但覺得此等國家的利益，反而依隨後加入之方法，可以保障。美政府聲明自己願意即時簽字於其所提議之公約案，而希望其所照會之政府能速表示即時「無條件」「無保留」簽訂此項公約的意思。美政府以為如果它所列為原始簽約國之十四國能同意簽訂此項非戰公約，其他國家必願意加入，而可以依此簡單手續，達到人類所希望的永久平和之目的。(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uly 1928. Official Documents.)

美政府的上項新照會提出之後，惟有德國政府隨即於七月十二日通知美政府無條件的接受上項修正案。德國之最先接受公約修正案，也如其最先贊成原來提案一樣，都不附任何條件，那是一件極可注意的事。反之，英法兩國政府，在美改修正案提出後，態度仍是十分的躊躇，許久不表現接受的意思。他們兩國外交部法律顧問，相會於日內瓦，關於法律之點，為精細的討論，并且同赴柏林，和德國外交部法律專家交換意見。經過如許久慎重的考慮與商議，英法乃亦最後決定接受公約案。其結果則有上述十四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非戰公約之事。

所謂非戰公約，原來內容甚簡單，已如上述。八月二十七日

簽訂的條件，本文不過三條，而主要的只是左之兩條。

Art. I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olemnly declare in the name of their respective peoples that they condemn recourse to war for the 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y, and renounce it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one another.

Art. II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settlement or solution of all disputes or conflicts of whatever nature or of whatever origin they may be, which may arise among them, shall never be sought except by pacific means.

第一條正式宣言廢棄戰爭，不再作為國民政策的工具；第二條相約專以平和手段解決彼此間的一切爭議。所餘的第三條，不過是規定憲法機關批准條件及聲明許其他一切國家隨後加入之一種關於程序的條文而已。就全體說來，非戰公約所課於締約國之義務很簡單，即：不用戰爭為解決爭議的手段。但是條約上雖承認此項基本的絕對的義務，然而對於違反此項義務而開戰之國家，則沒有規定制裁。唯一的制裁，暗示於公約序文的，只是其他

締約國對於此違約而開戰之一國解除義務；換句話說，便是：如果有一締約國首開戰端，則其他締約國，對此一國即解除不戰之義務，而可以戰爭手段對待它。話雖如此說，這種制裁畢竟是無大實際的價值的。因為受戰爭的一方，轉而以戰爭手段對待開戰的他一方，本用不着依據這項制裁的規定，因為它尚有正當防衛的權利，為公約所默認。至於第三國，則雖可以戰爭手段對待破約國。但并無必以戰爭制裁它之義務。在這種局面之下，被攻擊的締約國便沒有確實的保障，可以抵制破約開戰的他方締約國。實則美政府依其傳習的外交思想，對於擁護公約的効力，本來即不注重實力的制裁，而預備專借重輿論的力量。這點無形的勢力，究能保障非戰公約的効力嗎？我們不能無疑。其次我們應當注意的，便是：公約雖然廢棄戰爭，但一國為正當防衛而從事戰爭之權利，則并不因此喪失。自衛權雖未經公約明文規定，而實已默認為當然權利，則依六月二十三日美政府的新照會正式確定。所以任何國家加入非戰公約，用不着特別提出「正當防衛」的保留；主權國家那項天賦的權利，當然存在，不受公約的影響。最後，非戰公約的簽字，都應是無條件，無保留的。在六月二十三日的新照會中，美政府已正式指明這點，說是希望對方政府能速即表示願「無條件」「無保留」的 *Without qualification or reservation* 接受美政府提出的公約案。所以任何國家簽字或加

入公約而要附條件或保留是不許的。加入便須是單純的接受。或許就公約的性質上說，本當如此。因為戰爭這項手段濫用已久，常可以種種口實去辯護它。非戰公約的精神，便在根本否認戰爭那項手段，使起於任何原因或理由的戰爭都不能成立。所以原則愈簡單愈好，範圍愈確定愈好。若是例外一開，公約本身便動搖起來，將至於全無實效。況且有的絕對不能否認的權利，例如「正當防衛」權，并未因公約受影響。已如上面所說，則更無另外多設例外的必要。

非戰公約的由來及其內容，在上面已經說明了。此項公約的政治的價值，可從實質及精神兩面去觀察。從實質上說，它的價值似乎有限。第一，公約對於破約開戰的國家，沒有確定的制裁，已如上說，則不容易防止野心國家擅開戰端。第二，在今日國際裁兵計畫久無成議，反之，而列強競相擴張軍備的時期，大家天天準備戰爭，非戰理想事實上如何能實現？第三，國際社會，今猶不脫同盟協商，秘密外交的傳習。儘管一方面大家訂立非戰公約，同時有的國家，仍暗地裏為軍事的協定。最近英法海軍協定的秘密，便是一個顯例。在這種國際空氣之下，非戰協定的簽訂，似乎缺乏誠意。總而言之，我們處於今日強權的世界，想靠一紙空文的條約，完全制止戰爭，究不免涉於空想。不過無論如何，就精神上說，世界上有此正式否認戰爭的公約成立，總算是

國際政治的一大進步。非戰公約，至少對於和平主義，增加了一種精神的勢力。任何國家，除非是預備冒好戰之惡名，對於此項協定在原則上當不能反對加入。所以向來在國際政治上獨標異幟的蘇俄也表示贊成。中國的慨然加入，自是當然的事。

一七，九，二一。

英國實業團對華投資嗎

雲松

在這憔悴疲敝的中國，當此國民「嗷嗷待哺」的時候，忽來一個「英國實業團有對華投資的計劃」的消息，確是一種安慰的「空谷足音」。日來我們輿論界也以將信將疑的態度，對之為相當的紀載和批評。大致是因為這個道理。

這個消息，最初是由路透社轉載倫敦每日捷報 (Daily Mirror) 八月二十四日的新聞，說：英國實業員領袖們，最近在英國組織一個公司 (Syndicate) 命名為「中英貿易同盟」(Anglo-Chinese Trade Alliance) 將和國民政府訂立合同，把一個總額一千五百萬鎊的借款，借給中國，為建築鐵路，開汽車路，築港，建造工廠，採礦等之用。又說參加這個公司的人，都是幾個工業的代表。內中有造船業，棉織毛織業，汽車製造業，鋼鐵業，機器製造業工程業等云云。

至這個事件是怎麼樣發起的呢？有說是因為有一位前香港大

學的教授司密士的，(John Hind Smith)因為素來主張中英合作。這次看見中國統一告成，想運動英國資本家。出來，利用日下中英邦交改善，中日邦交日惡的機會，「捷足先得」的，取得中國亂後建設所必需的國營事業上種種企業。一說是因為最近遊歷歐洲的國府要人，胡漢民、孫科、王寵惠等，在英國滯留的時候，曾和英國的政治家銀行家實業家，非官式的談判關於北伐完成後建設新中國的種種計劃，和英人可以經濟和技術幫助中國的具體辦法。此外尚有所謂「中國經濟代表團」和英國資本家接洽合作和借款的具體計劃的話。究竟這個代表團，是否即指胡漢民等遊歷團體，我們不得而知。

但無論這回發起的原因是甚麼，自這個消息傳來，在中國的外國人，確也非常震動。照昨日(十月一日)的英人機關報「字林西報」所載。上海的英國重要商行如茂成洋行，於這個消息傳到後三日，就電致倫敦的英國工業聯合會，(The Assoc. of Honor British Importers)詢問真相。該聯合會於次日(即八月二十八日)答覆，雖說對於英國實業家將與國民政府簽訂借款合同一事，並無所知，然亦承認據中國公使館代辦說，最近來倫敦的中國代表團，和司密士教授確有關於此事的談話。不過依照該聯合會中人意見，這種計劃，還是在最初時期，並無切實確定的辦法。不過為每日捷報張大其辭而已。又據他們判斷，全部事件，

大半不能實行。尤其是因為中國政府不特無款可以借其支配，且照目下情形，中國政府可以提出做大宗借款，擔保品的也很少。越數日(九月六日)該會復宣佈 Cammell Laird & Co. 公司的通知，說各報所載其參加英國對華投資公司之事，實完全不知云。英國工業聯合會是英國資本界最有權威的中樞組織。他們所宣佈和判斷的事實，大致不會有錯。

由上面所述各方面消息綜合起來，這回所謂英國實業家將向吾國投資的計劃，原來不過這麼一回事。其實在情形，是吾國中央要人嗎，在英國和那裏朝野人士周旋的時候，曾談及將來中英要怎樣合作，英國要怎樣幫助我們建設，這是要人見面時應有的話。那司密士教授嗎，為主張中英合作的熱心所驅策，當然也要趁中國的政治領袖遊英的時候，盡量的鼓吹他的主張和計劃，介紹幾個比較對中國有好感的實業家，和中國政治家接洽。這些實業家嗎。當然也曾看見司密士的理想「中英借款企業合同」且和中國遊客談論到高興的時候，也許曾讚賞司密士的計劃。不過依我們意見，這個計劃，也只是 樣的適可而止。並沒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不過好奇之人，強大其辭，遂說英國的實業界，已經組織了對華投資的公司罷了。

依我們觀察，英國人現在很想趁目下的絕好機會，來向中國做一筆生意是不錯的。不過，英國人是「一開開鋪子的國民」，

最善於營利的。一個善營利的人，除非真正看見前途沒有危險，是不會輕易於投資的。中國現在的情形，在英國人心目中，是還不能說已經入於安定的道上的。從而我們所謂投資具體計劃，他們都以爲過早。且借款的先決問題，是找抵押品。中國現在還有甚麼財源，外人可認爲適當的抵押品的？有人說，將來關稅自主後，所增加的收入，可以指定爲抵押品。但這是所謂「未生雞蛋先計雞兒。」假定明年一月一日宣佈關稅自主一帆風順的話。這當然不成問題。然在英人心目中，（其實一般人心目中）關稅自主實施後關稅的增收非至收到之後，當然無做借款抵押品的價值。況關於用途方面，中國到現在，還沒有具體的辦法。不錯，我們可以指出總理的實業計劃說這就是我們的建設綱領。然這個計劃，應該怎樣施行？從計劃中那一部份下手；預算要多少資本？怎麼樣籌出這筆資本？誰去辦理？將來怎樣償還這筆資本？都沒有詳細方案，怎麼能說得到向人家接洽借款去呢。

復次，我們以爲，吸收外資，因爲吾黨政綱所不反對，然無區別的無條件的外資輸入，也是吾黨主義所不容。例如因借債而可以引入外國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勢力於吾國要地或腹地，或引起國際的協調，像從前的銀行團之類的組織，都是我們所應該排斥的。況且我們也不能說將來沒有外國資本輸入，就不能建設。因爲這麼一來，就等於本黨承認非靠外國的資本主義不能以自身的

力量來建國。故英國投資消息的不確，我們並不惋惜懊喪的，我們以爲國府今日的要圖是（一）從速遵照吾黨民生主義，決定適應目前國民需要的經濟政策；（二）實成建設委員會從速決定一個建設綱領，和其具體計劃，提出公開討論；（三）設立或指定執行建設綱領的機關。因爲建設委員會本來是一個討論機關，而不是執行機關。等到以上所舉辦法做完了我們再討論外資輸入問題還不爲遲。

戲 劇

時間是夢幻（二）

H. R. Lenormand 原著
袁 昌 英 譯

第一幕（續）

藜 不特那地方沒有砍，就是什麼地方的蘆草——自從歸屬我們以來——都沒有砍過。

落 真有此理！那末，你沒有安置一隻船——一隻綠船——在那兒嗎？

藜 什麼船也沒安置。

落 去看個實在再說。

藜 不必，這裏看得非常清楚。你看！

落 （站在大窗邊）一點不錯……蘆毛都在那兒，與從前一模一樣。

藜 與從前沒有一點不同。

落 也沒有船。(沉痛的靜默)準是我的眼花了，許是如你所說的，一種迷幻……然而我却看見……

藜 (深思)你看見是毫無疑義的。

落 船也是真的……藜與坐位都是真的……那幅面孔也是真的……

藜 那人自溺的時候，你沒有喊，你說「你好像有一種感覺沒有人可以來得及救他的。」

落 是啊，可不怪嗎？我明明看見他很近……却同時又覺得他遠得了不得。

藜 假使這距離不是在空間而是在時間！

落 怎麼，在時間？

藜 或許你看見的不是這地方現在的樣子，而是曾經有過的樣子？

落 那人呢？

藜 那人或許曾經存在過……在那兒洗浴而落水的。

落 我不相信鬼……

藜 你認識班蒂瓊落嗎？

落 認識，在這兒會過他。

藜 一晚，她在格爾得爾，她的花園裏散步，忽然聽見茶亭內有光亮……她覺得怪得很，即刻走近去……由小小紫色玻璃窗

，她窺見一羣人圍桌坐着——一家人穿着早一世紀的服裝安閒閒的喝茶。

落 她怎樣辦？

藜 她倒有那樣冷的頭腦……五分鐘以後領着一羣僕人又去察看。但是亭子是空的，鎖是沒有動過。後來偵察了許久，一點結果都沒有。

落 她怎樣解說這件事？

藜 她就不解說，不過她相信人們可以留下遺跡，有時出現的可能……這可說是已往的一瞬的整片重現於她的眼前。

落 以後她就沒有再看見同樣的嗎？

藜 再沒有看見過。

落 她以後一切都如常人嗎？

藜 她？我所認識的女人中，她是最精明的……(笨克由正面進來，擎着一隻銅水桶，放底火上，桶內燙着一把熱水壺。落候她出去了繼續的談。)

落 我們能不能略加偵察這件事而同時不惹人疑忌嗎？

藜 可以問問笨克媽。

落 她在這屋子裏很久了嗎？

藜 將近四十年了。她是前主人用下的，知道事情不少。

落 怎麼好使她講？

妻 這容易不過了。(笨克又進來了，用銀盤托着茶具和點心)

落 笨克媽，同我們一塊兒喝茶，好嗎？

笨 謝謝，小姐，你們不等尼可先生嗎？

妻 不等，落梅小姐覺得冷。(笨克將茶壺沖滿)笨克媽，我們

正在講起這房子的前主人亞斯伯家……落梅小姐不知道他們

有沒有小孩……你知道嗎？

笨 他們沒有後嗣。真是可憐的很！他們是這兒數一數二的好人家。

落 你在他們家裏很久嗎？

笨 十五年多，小姐。

落 你斟茶吧。(笨克斟茶並獻上糖塊)

落 (取茶)謝謝。

妻 自從他們去了，這屋子有多大變更沒有？

笨 沒有，除了你父親建造的車房和北廂的走廊外，什麼變更都沒有。

落 外面呢，

笨 也沒有，祇的是樹木長了就是。

妻 蘆毛呢？

笨 蘆毛，小姐？

妻 和現在一樣多嗎？

笨 那可不一樣，亞斯伯太太叫人盡砍了，她以為光光的漂亮些

(落彼此送眼)

妻 那末，塘岸都是光的嗎？

笨 完全光的。

妻 那末，釣魚呵，划船呵，都要方便些……準的有隻把船。

笨 沒有，先生和太太都不釣魚，也不划船。

落 他們也不在塘裏洗澡嗎？

笨 不洗，小姐，

妻 別人也不洗嗎？

笨 洗的，小姐，亨利先生……(她停住，俄而起身)我好像聽

見車鈴聲。

妻 就着，笨克媽，我去。(她急速向左出去)

落 你說亨利先生……

笨 亞斯伯太太的姪兒。他是頂會游泳的。夏天，他整日在塘中間。

落 呵！

笨 太太很不喜歡。所以每回亨利先生洗澡的時候到了，她就叫人放下窗簾。

落 爲什麼？

笨 爲……爲廉恥，小姐。

落 (假裝追憶) 亨利，亞斯伯……是不是有人說他是落水死的？

笨 那裏話，他現在還健在着呢。

落 真的嗎？

笨 小姐定許是聽見他那次遇險的事。

落 這兒遇的嗎？

笨 就是在那塘裏。

落 什麼險事？

笨 離岸不遠……他的脚忽然抽筋……幸而有人聽見他喊叫。

落 這是很久以前的事嗎？

笨 呵！已經三十多年了（外面人聲嘈雜）呵！這是尼可先生……

……（尼可由左 慌忙的走入，蔡媚克、賽抵亞跟在後面。他是廿五歲的青年。蒼白的臉，修得光光的。眼睛帶驚慌色。行爲急驟欠條理，這是寂靜人在登岸或別離的慌亂中所常有的。賽抵亞，約五十來歲，是個銅色的爪哇人。他纏着一條花布裙，一件西式上衣。頭上圍着一領包頭。手裏抱着一個鮮麗花布的大包袱，）

尼 (同落梅握手) 呵！這就是親愛的落梅……

落 (自從他進來就癡癡的一眼瞧住他) 你好嗎？……

賽 (向落梅行東方禮) 落梅小姐，萬福！(以頭領之。賽又向

笨克行禮) 笨克媽，你好嗎？你還是原樣子……

笨 (和落梅) 你也是原樣子，賽抵亞。

賽 是，老媽媽。十年前我還在山中打老虎的時候，你就已經全老了，全纏了皮，小得精精的。

尼 (向落梅) 我們又相見了，真是再快樂沒有的。

落 可不是！尼可。

蔡 (向尼可) 不，講出來你還能認識他嗎？

尼 恐怕不能。

蔡 (向落梅) 你呢？

落 (極力擺脫自己的癡態) 隨便那兒，那時我都認識。

蔡 來，笨克媽，給他斟茶吧！

(幕)

特 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並促進本黨奉還憲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

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一) (即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二) 國民政府統率海空軍。
- (三)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四)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五)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 (六)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七)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 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八)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十)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 (十一)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 (十二) 院與院間不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三)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十四)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 (十五)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 (十六)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十七)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 (十八)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十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 (二十)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 (二十一)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
- (二十二)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

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之事項。

(二十三)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二十四)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二十五)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二十六)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二十七)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二十八)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二十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官。

(三十)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三十一)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三十二)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三十三)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

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三十四)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三十五)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三十六)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三十七)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三十八)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三十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四十)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四十一)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四十二)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四十三)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命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依法律定之。

(四十四)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四十五)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四十六)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四十七)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四十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政綱領

中國國民黨實施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殫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 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會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安部磯雄著 曾 毅譯

經濟學新論

【全一冊定價六角】

譯者於本書弁言中云：「夫欲政治之改善，實在於經濟之安。欲民權之擴張，須本於民生之安定。此書大旨所歸，與吾總理標示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若合符節。實足為我三民主義之宣傳品也。」所以凡關心社會經濟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青年政治知識的寶庫——
——大學專門學校的好教本——

左列三種已出版

近代歐洲外交史

周鯁生著

此書從維也納會議起，直至戰後巴黎和議止，所有近百年來之外交風雲，各國外交政策，以及外交家操縱之手段為研究外交與政治之人所亟欲明瞭而無法以窺見其全豹者，得此書不啻得一寶筏。且此書於各項條約，均加以批評，各時代之分析亦極明白，復於篇首指陳外交史之研究方法，實為各學校中最好之外交史課本。凡平日景仰著者之言論而欲一讀其苦心結構之傑作者，更不可不手置一本。全書四百六十餘頁，道林紙精印。

〔定價〕紙面二元四角

布面三元

〔郵費〕七分半

比較憲法

王世杰著

是書八百餘頁，都四十萬言；是著者多年研究的結晶，是近來吾國學術界一大異彩。舉凡現代憲法問題，是書一一繫以列國實例及各學者之主張；理論事實應有盡有。任何複雜制度，任何艱深理論，是書俱能以極顯豁文字說明之，初學讀此，不難了解；而對於憲法學業有相當造詣者亦可由是得着許多新的知識，新的見解。信為學校的最佳教本，教師的最好參考書。書中對於國人最近所主張或反對之諸種政制，如委員制，聯邦制，職業選舉，女子參政，比例選舉，複決，彈劾，直接罷免之類，言之尤詳；書末並附述吾國二十餘年來制憲問題之經過。凡留心吾國政治改造的人，亦當以是書為良伴。（道林紙精印）

〔定價〕紙面三元八角

布面四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各國社會運動史

（上冊）劉秉麟著

近年來農工運動，婦女運動，以及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而關於社會運動社會思想之出版品，亦多重床疊架，紀載紛繁，讀者每苦其無系統可尋。本書純用歷史家的眼光，搜集各國此項史料，並將當時最重要之思想，與最重要之組織，貫散成統，輯成一書。為欲透澈社會運動之根源，及無產政黨之組織者，所不可不讀。際茲二十世紀社會思想發達之時，歐美各大學中，多增設社會運動史一科。中國各校，最近亦多添設，是此書同時可以供各學校教科之用。全書分二冊，現上卷已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收足資本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國幣七十八萬元

專營業務如下

活期定期存款 各種儲蓄存款 抵押貼現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電匯票匯押匯 保管珍貴物品
買賣有價證券 開具旅行匯信 發售有利紅禮券
印有各種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電話六八〇五〇

分行 上海虹口 上海界路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京 蚌埠 天津 漢口 南通 長沙

中國黨 中央日報的特色

- 一、闡發三民主義；
 - 二、研究建設方案；
 - 三、深刻批評時事；
 - 四、詳細介紹國外事情；
 - 五、注重黨務消息；
 - 六、提倡科學和藝術；
 - 七、糾正社會的偏見和惡習；
 - 八、每日有特刊，每週有畫報。
- 社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電話 中央六〇一三
電報 掛號三三八三

浙江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前清光緒丁未年設立至今已廿一年收足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五十四萬零五百餘元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各種押匯業務自設保管庫貨棧並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發行準備金與營業準備金完全劃分

總行 上海北京路七十八號

電話 董事室 中央二六五〇號
總經理室 中央八四五九號
經理室（營業儲蓄部）中央八四六〇號
金幣部 中央七四一三號

分行 杭州 漢口 天津 北京 哈爾濱

代理處 各省及外洋各國均有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營業要目

營業部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各種匯款 代理收款
國外匯兌部 各種外國貨幣存款 進出口押 購買各種股票
儲蓄部 各種儲蓄存款
信託部 各種信託業務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均訂有詳細規則承索即奉

地址 漢口路三十三號 電話中央七二二一
漢口湖北街 電話四二〇三號 三二〇一

漢州行 杭州保坊七十六七十七號

虹口行 上海百老匯路一二八三號

電話 北二六〇〇號